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6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7至32頁所載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心律管理集團」	指	微創®心律管理成立前透過開展CRM業務的前身及營運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於2026年2月24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執行董事：

張瑞年先生

Philippe Wanstok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董事會主席)

Brian Chang博士(聯席主席)

鄧奧弋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胡冰山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牛頓路501號

法國主要營業地點：

4 Avenue Réaumur, Clamart

92140 Franc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則為127,331,143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確保靈活性及讓董事可酌情在本公司需要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則為254,662,287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所提述之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瑞年先生及Philippe Wanstok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博士，非執行董事鄧奧弋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及胡冰山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身份時，並不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以下董事，即Brian Chang博士、Philippe Wanstok先生、鄧奧弋先生、胡冰山博士、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Brian Chang博士、Philippe Wanstok先生、鄧奧弋先生、胡冰山博士及周嘉鴻先生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而非執行董事吳夏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因其他工作安排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吳夏女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商業化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吳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吳夏女士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續聘事宜提呈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0.9百萬美元至1.2百萬美元之間。

估計審核費用乃本集團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化，且本集團將及時提供審核所需的適當協助及資料。

該估計審核費用屬初步性質，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委託工作進行時的其他相關因素而有所調整。因此，最終審核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謹啟

2026年5月12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為便於參考，本通函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73,311,43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273,311,439股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27,331,1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1,273,311,439股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倘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 (附註)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343,377,154	26.97%	29.96%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222,571,136	17.48%	19.42%
Sino Rhythm Limited	121,694,733	9.56%	10.62%
SPR-VI Holdings Limited	107,700,363	8.46%	9.40%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693,281	5.08%	5.65%

附註：計算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73,311,439股進行。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在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在即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相關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4.90	3.50
5月	4.60	3.85
6月	5.45	4.00
7月	7.55	4.40
8月	8.45	6.10
9月	7.75	6.20
10月	7.95	5.85
11月	6.20	5.40
12月	6.05	4.95
2026年		
1月	6.40	3.95
2月	4.40	3.41
3月	3.89	2.54
4月	3.28	2.35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65	2.32

接受重選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 Brian Chang博士

職位及經歷

Brian Chang博士(「**Chang博士**」)，34歲，其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自2025年6月起，彼亦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微創®醫療**」)的首席醫學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3)。

Chang博士的專業背景為醫生科學家兼工程師，彼在醫療技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曾共同創立及主導了多家醫療科技企業的早期研究、開發及業務策略。在此之前，Chang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擔任博士後和講師，負責監督跨學科研究團隊，並制定心血管生理學和醫療技術的課程。其學術研究專注於心臟輔助器械和體外生命支持系統。彼撰寫了17篇經同行評審的學術論文，亦是與心血管和體外生命支持技術相關的多項專利的發明者。Chang博士曾獲多項榮譽，包括Paul & Daisy Soros Fellowship、Seidman Prize for Outstanding Thesis，以及哈佛醫學院和麻省理工的教學獎。

Chang博士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5月分別取得卡內基梅隆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大學榮譽畢業)，並輔修生物醫學工程。彼於2018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醫學工程與醫學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23年5月在哈佛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以優異榮譽畢業)。彼於2025年6月通過麻省總醫院Stanbury醫生科學家計劃(Stanbury physician-scientist program)在內科完成住院醫生訓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ng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Chang博士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委任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Chang博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Chang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ang博士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Chang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Chang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Philippe Wanstok先生

職位及經歷

Philippe Wanstok先生(「Wanstok先生」)，63歲，其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策略及商業營運。其自2024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微創®心律管理」)總裁。彼於2017年11月加入微創®心律管理集團，擔任全球銷售副總裁，並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微創®心律管理全球銷售及營銷的高級副總裁。

Wanstok先生於醫療器械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於加入心律管理集團前，Wanstok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於美敦力公司(一家針對不同健康狀況提供治療(包括心律管理)的醫療器械及醫療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DT)。自1995年至1998年，Wanstok先生任職於InControl Inc. (「InControl」，一家專注於房顫治療類醫療器械設計及開發的公司)，擔任南歐地區總經理。InControl於1998年被Guidant Corporation (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醫療產品設計及生產的公司)收購。自1998年至2006年，Wanstok先生任職於Guidant Corporation，歷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心律管理營銷總監與西班牙總經理等職位。自2006年至2009年，Wanstok先生任職於波士頓科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一家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SX))，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針對所有國際地區的營銷策略。自2009年至2012年，Wanstok先生重返美敦力公司擔任心律管理國際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CVRx Inc. (一家從事心力衰竭治療類醫療器械開發及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VRX))首席商務官。

Wanstok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巴黎第一大學-先賢祠-索邦大學)，並於1989年10月完成國際貿易DESS文憑(該文憑僅可於取得碩士學位後申請)，主修經濟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nsto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Wanstok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委任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Wanstok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Wanstok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nstok先生於或被視為於18,523,14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704,6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其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約0.29%）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Wanstok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Wanstok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鄧奧弋先生

職位及經歷

鄧奧弋先生（「鄧先生」），29歲，其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自2025年11月起，鄧先生亦擔任微創[®]心律管理的董事。

鄧先生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究、投資和管理經驗。彼於2025年11月加入微創[®]心律管理並獲委任為其董事，主要負責參與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討論，並就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鄧先生目前任職於雲鋒基金，主導執行及參與了生物醫藥、細胞療法、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投資及跨境交易，迄今為止先後重點負責或參與了近20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與投後管理工作。

鄧先生於202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22年6月，彼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鄧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委任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鄧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胡冰山博士

職位及經歷

胡冰山博士(「胡博士」)，44歲，其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胡博士自2016年11月起歷任上海理工大學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康復與護理機器人。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胡博士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上海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擔任空間機器人系統工程師，並於2015年在德國漢堡大學訪學。胡博士在中國康復醫學會運動健康與產業發展專委會等相關學術組織擔任委員，並分別於2023年10月和2024年9月獲得中國康復醫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和二等獎。胡博士在國際權威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相關論文逾50篇，其亦為超過7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胡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4月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胡博士已於2025年6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委任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

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胡博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關係

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博士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胡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周嘉鴻先生

職位及經歷

周嘉鴻先生（「周先生」），61歲，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與判斷。

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管理人員和顧問，在半導體、電子及工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國際經驗。彼最近擔任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UTAC Holdings Ltd.的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該集團的資訊科技與人力資源職能，並於2024年2月任期屆滿。在此之前，周先生於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封裝和電子組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至2016年兼任臨時首席執行官。在彼任職期間，彼亦負責該公司的全球資訊科技及設施運營。在彼職

業生涯早期，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階財務領導職務，包括霍尼韋爾(Honeywell)、泰科消防與安防(Tyco 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Lucent Technologies Bell Labs)及公共服務企業集團。

周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2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一家旨在於機構投資者中推進可持續管理的非盈利機構)的董事會主席，並為多家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由淡馬錫旗下基金SeaTown投資的亞洲醫療健康分銷平台AddVita Pte. Ltd.。

周先生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擔任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東亞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周先生已於2024年2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2月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周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或被視為於449,683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89,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收到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財務報表。董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Brian Cha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Philippe Wanstok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鄧奧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胡冰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6年5月12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 本通告所提述之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